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天奥电子;证券代码:00293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引致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周边地缘政治局势的发展变化,对高精度标准时间系统的需求快速增长。市场需求的变化推动同行业企业加大研发力度,造成国内高精度时频类相关产品的供给迅速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同时,越来越多的行业内研究院所凭借其较强的科研实力,以及与军品订货单位的长期合作关系,在项目争取上尤其是科研项目的争取上有着较强的优势。随着研究院所的生产制造能力增强,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和产品质量优势,将会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竞争优势,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主要产品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客户相对集中,主要为国内军工研究院以及通信设备制造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计算后排序得出)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48,402.52万元、56,423.80万元、63,424.20万元和24,288.04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68.83%、74.11%、77.34%和75.10%。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这些客户的采购发生变化,或者其货款支付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相应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原子钟产业化建设项目、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投产后,公司生产能力达到年产各类原子钟30,200台、时间同步产品28,200台(套)、北斗卫星应用产品20万台(只)。能否为新增产能顺利开拓市场,将直接影响项目投资的收益和公司整体效益。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需求状况已进行了充分的调研论证,认为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提高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在项目实施和建成投产后,公司将继续对市场需求状况进行跟踪研究,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并制定相应的对策;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创新营销机制,降低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和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仍然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尽管本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及项目管理体系,生产经营保持有序运行,但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如果公司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无法满足发行后的资产规模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要求,公司运营效率将会降低,未来盈利将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四)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资产租赁、金融服务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向中国电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14,340.41万元、19,535.49万元、11,981.14万元和3,978.48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30.06%、37.48%、21.35%和17.75%;公司向中国电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24,755.30万元、29,684.65万元、34,370.28万元和8,636.71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5.20%、38.99%、41.91%和26.70%。

公司所处电子行业具有产品种类繁多的特点,该行业产品覆盖了电子元器件、部件、终端、设备、系统等各个层级,并且在我国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和国民经济领域的各行各业中均有着广泛的应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业务涉及电子信息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涵盖了我国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和重大国民经济领域在电子行业的重大装备、设备终端和电子元器件等产品范畴。中国电科作为我国重要的电子军工集团,承载了大量军工装备任务,集团内各单位存在由于提供的产品不同而拥有部分相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此外,公司在国内时间频率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是国内主要的原子钟批量生产企业,是军用时间同步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依据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电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尽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决策,并且已经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定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和公司及股东利益,但由于公司定型产品的稳定性需求、领先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以及公司为中国电科相关下属单位提供配套产品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中国电科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情况。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22,867.43万元、27,674.05万元、23,127.23万元和26,463.5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7.79%、29.92%、24.83%和26.83%,其中2018年6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原值占比为77.3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而且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良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坏账。但是,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如果部分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或者长期拖欠款项,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六)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军品订货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采购、研制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质量控制标准等内容。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公司对上述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涉密信息还包括了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涉及军品业务的真实名称等,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关于公司的部分军品业务生产资质及其载明的相关内容,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已批准公司豁免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正确判断的问题,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具体交易金额及该项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于2018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于2018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州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100%的股份,最终价格将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最终确定的收购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论证和研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已启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鉴于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华商律所")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更好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华商律所友好协商后确定,终止与华商律所的合作协议,另行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天元律所")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与天元律所签署《专项法律顾问协议》。

除更换公司法律服务机构并终止与华商律所的合作协议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保持不变,相关协议继续有效。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62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9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大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500ETF联接A	平安500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06214	00621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7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9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05		
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500ETF联接A	平安500ETF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3,043,418.09	240,831,533.83	263,874,951.9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130.87	5,644.54	7,775.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043,418.09	240,831,533.83	263,874,951.92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30.87	5,644.54	7,775.41
	合计	23,045,548.96	240,837,178.37	263,882,727.3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952.39	600.13	6,552.5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58%	0.0002%	0.002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9月5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9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龙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9.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
17.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
18.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19.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
20.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8)
21.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12)
22. 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885)
23.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38)
24. 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7)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目前尚未开放申购业务,自开放之日起,参加本次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二、活动内容

自2018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申购及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龙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华龙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其他基金,则该基金自开放申购及定投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华龙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龙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

网址: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399号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一楼二号接待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964,6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8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哲阳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唐忠民先生、王国斌先生、独立董事李良彬先生、吴星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文焕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增丰先生、方夕刚先生、程春平先生、蒋金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644,607	99.6699	320,000	0.33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65,480	97.5257	2,399,127	2.474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083,327	86.6851	320,000	13.3149	0	0.0000
2	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0	0.1747	2,399,127	99.825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8-06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2018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0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8-063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为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8-064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8-06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为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新能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8,974.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新能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703.0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概述

公司控股公司新能源公司中标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网公司)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以下简称乌东德特高压工程)部分主设备柔性直流换流阀及阀冷却系统,中标金额68,974.00万元。公司对上述中标产品履约提供担保。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9月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8,187.84万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刚

主营业务:新能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新能源系列工程的建设及安装;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能源公司总资产212.0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47亿元,资产负债率81.81%;2017年度新能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9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新能源公司总资产218.8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84亿元,资产负债率81.30%;2018年上半年新能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7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新能源公司中标了南网公司乌东德特高压工程部分主设备柔性直流换流阀及阀冷却系统,中标金额68,974.00万元。由于新能源公司首次批量生产该等设备,为保证产品质量及按时交货,应南网公司要求,公司对上述中标产品履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新能源公司与南网公司签订乌东德特高压工程主设备供应合同生效日至新能源公司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新能源公司已成功研制出柔性直流换流阀产品,并已经完成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科技成果鉴定,新能源公司具备本次中标产品的研发、生产、售后支持及技术服务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为新能源公司本次履约提供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58,115.66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18%。增加对新能源公司的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7,089.66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52%(外币按2018年8月31日汇率:1美元=6.83人民币;1印度卢比=0.0962人民币;1埃及镑=0.3841人民币折算)。

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18-06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21日14点00 分-15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2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为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9月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股东大会议案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9	特变电工	2018/9/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19日、9月20日北京时间10:00-13:30;16:00-19: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郭俊香、焦海华、于永鑫

4、联系电话:0994-6508000 传 真:0994-2723615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为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9月6日

重要提示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3年7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67号文准予核准,自2014年1月22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6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18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上的《关于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本基金自2018年6月28日起进入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于2018年6月28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A(000287) 银华永利债券C(000288)
基金主代码	0002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3年7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67]号文准予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13年12月23日至2014年1月17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572,191,232.13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自2014年1月22日至2018年6月27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事宜。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6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从2018年6月28日起进入清算期。

三、财务会计报告

1、清算期间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清算期间为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7月11日止。

2、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清算财务报表系本基金因基金财产清算而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及公告清算报告之目的而编制。基于此目的,本清算财务报表系在清算基础上,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厘定的如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清算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27日(最后运作日)	2018年7月11日(清算结束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1,151.93	1,574,135.39
结算备付金	11,446.58	-
存出保证金	1,240.77	107.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2,988.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55.72	-
应收利息	14,302.15	467.22
资产总计	1,891,985.15	1,574,710.47
负债和净资产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赎回款	11,877.6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58.77	-
应付托管费	416.78	-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5.38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付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其他负债	9,301.53	-
负债合计	23,290.06	-
净资产	1,868,695.09	1,574,710.4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891,985.15	1,574,710.47

清算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28日(清算开始日)至2018年7月11日(清算结束日)
一、收益	
1、利息收入	605.71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损失	-240.00
二、费用	
1、账户维护费	-300.00
2、利息支出	-
3、债券交易费用	1.67
4、汇划费	55.00
三、收益(损失)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收益(损失)	609.04

四、清算情况

自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7月11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自2018年6月28日起(含2018年6月28日),停止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11,446.58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7月3日划入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240.77元,已于2018年7月3日将人民币1,132.91元划入托管户,剩余款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855.72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6月28日划入托管账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14,302.15元,除应收债券利息外的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应收直销申购款利息、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共计人民币33.43元,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应收债券利息详见资产处置情况(5)所述。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662,988.00元,全部为债券投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平台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最后运作日估值单价	数量	最后运作日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估值总额	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
上交所	国开1701	018005	100.18	16,600	1,658,538.89	1,662,988.00	14,268.72
合计				16,600	1,658,538.89	1,662,988.00	14,268.72

以上债券投资于2018年6月28日处置变现,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1,677,186.97元,其中清算期债券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71.92元,已于2018年6月29日划入托管账户。交易费用为人民币1.67元,已在清算期内支付。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赎回款人民币11,877.60元、应付管理人报酬人民币1,458.77元、应付托管费人民币416.78元和应付销售服务费人民币235.38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9,301.53元,其中人民币1.53元为应付赎回费,已于清算期内支付;人民币9,300.00元为应付2018年第二季度的债券账户维护费,实际应付金额为人民币9,000.00元,已于2018年7月5日支付,人民币300.00元已于2018年7月5日冲回。

三、清算情况(续)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7月11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损失)	
1、利息收入(注1)	605.71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损失(注2)	-240.00
清算收益小计	365.71
二、清算费用	
1、账户维护费	-300.00
2、利息支出	-
3、债券交易费用(注3)	1.67
4、汇划费	55.00
清算费用小计(注4)	-243.33
三、清算净收益	609.04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7月11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及债券于清算期间变现前的应计利息。

注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损失系清算期间卖出债券成交金额扣除最后运作日债券市值和截至变现日应收债券利息后的净额。

注3:债券交易费用清算期间共发生人民币1.67元,已在清算期内支付。

注4:除上述清算费用外的其他与本次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6月27日基金净资产	1,868,695.09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609.04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2018年6月28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294,593.66
二、2018年7月11日基金净资产	1,574,710.47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7月11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574,710.47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8年6月28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应收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以上利息均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将于清算款划出前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截至2018年7月11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人民币1,574,135.39元,应收利息人民币467.22元,存出保证金人民币107.86元。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